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2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一、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以华闻集团现有总股本1,997,245,4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396,694,548股,转增后华闻集团的总股本增至4,393,940,006股,最终转增股票准确数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安排:

1.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分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1,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融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融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者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者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二、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安排:

1.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分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1,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融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融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者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者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三、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安排:

1.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分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1,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融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融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者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者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3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6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海口中院裁定批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二、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31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一、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安排:

1.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分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1,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融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融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者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者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二、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安排:

1.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分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1,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融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融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者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者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三、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  
上述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安排:

1.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分公司、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610,450,000.00元(受让1,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2209元/股,本次重整后,产融投资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融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2.财务投资者以1,646,340,000.00元合计受让1,1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格为1.38元/股。财务投资者本次受让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现金认购、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闻集团股份。

3.703.694.548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华闻集团债务。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4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41元/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并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6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46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B每股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1,874,996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年6月10日  
派息日:2026年6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关于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拟派现金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746元。

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纳税义务为: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7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规定,并由中国结算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7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7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3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益丰转债”停止转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益丰转债”恢复转股。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发行的“益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如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转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中国证监会督察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8.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附财务公开报告进行追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已届满二十个工作日,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6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银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2”),中期票据代码102628201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0%(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6月5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本金与本金一起兑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融资需求。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76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新增适应症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生物”)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CD38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的新适应症为联合奥沙利铂和替吉奥用于肿瘤PD-L1表达CPS≥5的手术切除后的辅助新辅助及手术术后辅助治疗。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源化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10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复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复星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20013

三、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重组人源化单抗注射液,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研发,由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PD-L1单抗,截至本公告前(即2026年6月9日),该药品已在中国大陆、欧盟、美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

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获批上市,且相关适应症已获得美国、瑞士及韩国等国家/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除本次获批适应症外,中国境内获批适应症还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胰腺非胰腺导管癌(sqNSCLC)、广谱淋巴瘤(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小细胞肺癌(nSCLC)。此外,该药品具有多项单药及联合疗法的临床试验正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头对头临床试验等适应症。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全球已获准上市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